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86.184—2016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2016-08-31 发布

2017-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  
食 品 添 加 剂 苯 甲 酸 钠  
GB 1886.184—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http://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7年7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5358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902—2005《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本标准与 GB 1902—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 删除了砷项目;
- 增加了邻苯二甲酸项目;
- 修改了氯化物指标;
- 增加了重金属的检验方法。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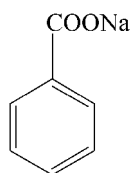
##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石油甲苯催化氧化制取的苯甲酸再与离子交换膜法生产的氢氧化钠或碳酸氢钠反应制得食品添加剂苯甲酸钠。

### 2 结构式、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 2.1 结构式



#### 2.2 分子式



#### 2.3 相对分子质量

144.11(按 201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3 技术要求

#### 3.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并嗅其气味
状态	颗粒或结晶型粉末	
气味	几乎无嗅	

#### 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